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光復

（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　張淑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劉光復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就本件犯行，於偵、審期間均坦認不諱，僅對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足認本案之犯罪事實已確定，自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疑慮。且就羈押必要性論之，被告之父親及祖父均年事已高，被告事親至孝，又須擔負奉養照顧之責，絕不可能拋棄家人逃亡不顧。且被告於國外無任何資產或親族友人，也無逃亡之能力及條件，故被告應無逃亡之虞，本件應無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犯錯，但已知錯並有悔改之心。被告祖父已年邁且身體衰弱，然仍時常掛念被告，被告唯恐如不能先返家探望，將成終身遺憾。本案如以提供相當之保證金以替代羈押之執行，並以限制住居、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，甚或配戴科技監控設備等處分，應足以擔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為此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

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審查程序，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問題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程序之必要，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，僅以自由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，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。此自由證明之程序，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法院乃審查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加重強盜罪，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1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加重強盜之犯行事證明確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且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罪，為最輕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確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；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若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實施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又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，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，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，至於聲請意旨所稱犯後

態度、家庭因素等情，為量刑審酌之事項，均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；另本院並未以串證或滅證之虞作為羈押之事由及原因，茲不再贅述其此部分理由之有無。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並不影響被告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俱不足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。

㈢綜上，本件經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（見本院115年2月11日審判筆錄）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以為代替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